

证券代码：300407

证券简称：凯发电气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Keyvia Electric Co., Ltd.

(天津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物华道 8 号)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1-203 室

二〇二六年四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26,246,719 股
- 2、发行价格：11.43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99,999,998.17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95,731,840.89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26,246,719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6 年 4 月 20 日起开始计算。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 录

特别提示	1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1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1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1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1
释 义	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6
一、本次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6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6
三、发行方式	10
四、发行数量	10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1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11
七、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1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1
九、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12
十、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2
十一、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4
十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5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6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16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16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16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6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17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7
三、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18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8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18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20
一、主要财务数据	20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23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23
二、发行人律师	23
三、审计机构	23
四、验资机构	23
第七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25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5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5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26
第九节 备查文件	27
一、备查文件目录	27
二、查阅地点、时间	27

释 义

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凯发电气	指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告书、本上市公告书	指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次发行	指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1 月 28 日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深交所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保荐人、主承销商、方正承销保荐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上市公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anjin Keyvia Electric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18267900Y
成立日期	2000年1月25日
上市日期	2014年12月3日
股票上市地点	深交所创业板
股票代码	300407
股票简称	凯发电气
总股本（发行前）	320,040,493 股 ^注
法定代表人	孔祥洲
注册地址	天津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物华道8号
办公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二路15号
公司网址	www.keyvia.cn
互联网信箱	zhengquan@keyvia.cn
电话	022-60128018
传真	022-60128001-804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20,040,493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300,149 股。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本次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一）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5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2025年10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2026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确认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事项。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6年3月2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40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2026年3月5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026年3月27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

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97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中伦律所见证下，于2026年1月27日（T-3日）至2026年1月30日（T日）申购报价前，向符合条件的121名特定对象发出了《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相关附件，邀请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具体包括：截至2026年1月20日收市后公司前20名股东（已剔除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中的7家、45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6家证券公司、8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35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提交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经主承销商和中伦律所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也符合向交易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中伦律所的全程见证下，2026年1月30日（T日）上午9:00-12:00，主承销商共收到24份《申购报价单》。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除4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余20家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前述24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合法有效，且均在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范围内。

全部有效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报价档位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有效报价
1	天津红石海河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10.79	3,000.00	是
2	茅条玉	1	11.09	1,000.00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报价 档位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万 元)	是否有效 报价
		2	10.69	1,000.00	
		3	10.29	1,000.00	
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11.45	7,160.00	是
		2	10.81	7,290.00	
		3	10.21	9,200.00	
4	海南顺弘重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10.08	1,000.00	是
		2	10.06	2,000.00	
		3	10.04	2,000.00	
5	董卫国	1	10.33	1,000.00	是
		2	10.13	1,300.00	
		3	10.05	2,000.00	
6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10.70	4,000.00	是
7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长基金	1	11.20	1,000.00	是
		2	10.60	1,500.00	
		3	10.10	2,000.00	
8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11.20	1,000.00	是
		2	10.60	1,100.00	
		3	10.10	1,200.00	
9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11.09	2,950.00	是
10	丁志刚	1	11.61	1,500.00	是
		2	11.41	2,500.00	
		3	10.81	3,000.00	
11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11.17	1,790.00	是
		2	10.74	2,400.00	
12	董德伟	1	11.01	10,000.00	是
		2	10.63	10,000.00	
		3	10.54	10,000.00	
13	杨涛	1	11.01	10,000.00	是
		2	10.63	10,000.00	
		3	10.54	10,000.00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11.63	1,090.00	是
		2	11.25	2,200.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报价档位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有效报价
		3	10.87	5,300.00	
15	胡红艳	1	10.30	5,000.00	是
16	陈学赓	1	10.78	1,500.00	是
		2	10.48	3,000.00	
17	李天虹	1	10.52	3,780.00	是
		2	10.29	3,880.00	
		3	10.04	3,980.00	
1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12.70	1,150.00	是
		2	11.99	2,830.00	
		3	11.43	10,430.00	
19	卢春霖	1	10.78	1,000.00	是
20	刘用旭	1	10.78	1,000.00	是
21	广州诚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11.03	3,000.00	是
		2	10.80	3,000.00	
		3	10.60	3,000.00	
22	宜昌夷陵润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11.50	15,000.00	是
		2	10.70	15,000.00	
		3	10.30	15,000.00	
23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驯鹿9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11.06	3,000.00	是
24	王玉强	1	11.47	1,000.00	是
		2	10.71	1,000.00	
		3	10.21	1,000.00	

3、发行定价及获配情况

(1) 竞价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关于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1.43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26,246,71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8.17 元，获配发行对象为 6 名。

竞价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	------	---------	---------	--------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宜昌夷陵润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23,359	149,999,993.37	6
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64,216	71,599,988.88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18,289	42,500,043.27	6
4	丁志刚	1,312,335	14,999,989.05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3,630	10,899,990.90	6
6	王玉强	874,890	9,999,992.70	6
合计		26,246,719	299,999,998.17	-

上述6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其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2) 最终获配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6年4月1日向本次发行获配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246,719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8.17元,未超过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规定的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用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

四、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26,246,719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及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30%,且发行股数已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1 月 28 日，发行底价为 10.04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10.04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中伦律所对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关于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4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价格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为 91.08%。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经兴华审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8.17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4,268,157.28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5,731,840.89 元。

七、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兴华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26]京会兴验字第 00120002 号），截至 2026 年 4 月 3 日止，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299,999,998.17 元（大写：贰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壹角柒分）。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

2026 年 4 月 7 日，方正承销保荐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根据兴华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26]京会兴验字第 00120001 号），截至 2026 年 4 月 7 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 股）26,246,71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8.17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4,268,157.2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95,731,840.89 元，其中增加股本 26,246,719.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69,485,121.89 元。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存入发行人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照《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公司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将根据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九、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2026年4月1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宜昌夷陵润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宜昌夷陵润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东城试验区发展大道111号2517室
出资额	4,1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京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类的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6MAK5FCEH0Q
获配股数（股）	13,123,359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2、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陵东路36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30楼
注册资本	1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庄园芳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077618
获配股数（股）	6,264,216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楼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获配股数（股）	3,718,289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4、丁志刚

姓名	丁志刚
住址	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黄巷街道惠山社区孙巷 97 号
身份证号码	320211*****1936
获配股数（股）	1,312,335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5 楼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获配股数（股）	953,630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6、王玉强

姓名	王玉强
住址	山东省无棣县水湾镇彩屯村 502 号

身份证号码	372324*****6715
获配股数（股）	874,890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新增关联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作出承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未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做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况。

十一、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过程、定价及配售过程、发行对象的确定等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97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事项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已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与承销方案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已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与承销方案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

十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文件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6年4月1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凯发电气；

证券代码：30040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6名获配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10月20日。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1	孔祥洲	境内自然人	41,116,220	12.85%	30,837,165
2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6,686,852	11.46%	-
3	淮安中特智慧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6,800,000	5.25%	-
4	王伟	境内自然人	13,086,960	4.09%	9,815,220
5	王勇	境内自然人	7,000,000	2.19%	5,250,000
6	张忠杰	境内自然人	5,715,320	1.79%	4,286,490
7	茅条玉	境内自然人	5,390,000	1.68%	-
8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5,113,100	1.60%	-
9	赵勤	境内自然人	4,051,700	1.27%	3,541,275
10	赵一环	境内自然人	3,944,560	1.23%	2,958,420
合计			138,904,712	43.41%	56,688,570

注：本次发行前，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5,300,149 股，持股比例为 1.66%，未纳入前十大股东列示。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受理本次新股登记后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10 名明细数据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1	孔祥洲	境内自然人	41,116,220	11.87%	30,837,165
2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6,686,852	10.59%	-
3	淮安中特智慧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6,800,000	4.85%	-
4	宜昌夷陵润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3,123,359	3.79%	13,123,359
5	王伟	境内自然人	13,086,960	3.78%	9,815,22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6	王勇	境内自然人	7,000,000	2.02%	5,250,000
7	张忠杰	境内自然人	5,715,320	1.65%	4,286,490
8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一般法人	5,300,149	1.53%	-
9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5,113,100	1.48%	-
10	茅条玉	境内自然人	4,350,000	1.26%	-
合计			148,291,960	42.82%	63,312,234

三、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 26,246,719 股限售流通股。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20,040,493 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至 346,287,212 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119,187	19.10%	26,246,719	87,365,906	25.23%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8,921,306	80.90%	-	258,921,306	74.77%
股份总数	320,040,493	100.00%	26,246,719	346,287,212	100.00%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类别	本次发行前（元/股）		本次发行后（元/股）	
	2025年1-9月/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度/ 2024年末	2025年1-9月/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度/ 2024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	0.22	0.30	0.20	0.27
每股净资产	6.02	5.64	6.39	6.04

注 1：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注 2：本次测算不考虑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今的股权激励行权及其他因素的影响。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796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52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兴华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2026）京会兴审字第 0012000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281,583.01	266,201.91	255,204.75	240,555.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986.85	55,007.65	54,768.51	49,701.36
资产总计	342,569.87	321,209.57	309,973.26	290,257.32
流动负债合计	131,334.66	124,703.17	114,571.48	121,584.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15.63	15,213.52	14,452.57	11,960.37
负债总计	148,550.29	139,916.69	129,024.04	133,545.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608.29	179,524.94	178,123.25	155,877.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019.58	181,292.88	180,949.22	156,712.20

（二）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80,484.09	221,216.11	200,073.66	191,373.97
营业成本	138,572.52	165,344.88	147,158.29	136,918.41
营业利润	8,449.66	11,632.43	11,113.24	10,352.30
利润总额	8,484.69	11,293.80	11,122.33	10,195.72
净利润	6,692.73	8,327.79	9,250.40	8,929.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96.49	9,389.24	9,630.73	8,899.3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94.52	7,427.43	8,618.18	8,116.3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14.59	25,156.24	21,711.12	11,486.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77.16	-11,397.57	-6,398.39	-6,481.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5.58	-7,193.75	-12,318.42	309.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84.55	4,481.20	5,343.20	6,458.6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832.55	71,948.01	67,466.81	62,123.61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年度	2025年9月末/ 2025年1-9月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2022年末/ 2022年度
流动比率（倍）	2.14	2.13	2.23	1.98
速动比率（倍）	1.62	1.60	1.70	1.5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36%	43.56%	41.62%	46.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12%	35.50%	29.43%	39.09%
项目/年度	2025年9月末/ 2025年1-9月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2022年末/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5	2.65	2.21	2.16
存货周转率（次）	2.62	2.45	2.49	2.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量（元）	0.45	0.79	0.68	0.3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2	0.14	0.17	0.21

注：上述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值）/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7）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股本总额；
- （8）2025年1-9月相关财务指标已年化处理。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90,257.32 万元、309,973.26 万元、321,209.57 万元和 342,569.8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主要因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带动资产规模相应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33,545.12 万元、129,024.04 万元、139,916.69 万元和 148,550.29 万元，随着各期末公司在执行项目金额的增长，公司负债整体呈波动增长趋势。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8 倍、2.23 倍、2.13 倍和 2.14 倍，整体呈增长趋势。2023 年流动比率较 2022 年增长较大，主要受以下两个因素共同影响：由于 2023 年度收入规模的增长及在执行订单规模的增加，2023 年末货币资金及存货余额较高，导致当年末流动资产金额较大；同时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凯发转债于 2023 年 7 月末到期兑付并摘牌，应付债券期末无余额，导致 2023 年末流动负债金额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01%、41.62%、43.56%和 43.36%，整体较为稳定。

（三）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1,373.97 万元、200,073.66 万元、221,216.11 万元和 180,484.0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929.41 万元、9,250.40 万元、8,327.79 万元和 6,692.7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稳定增长趋势，净利润规模整体相对稳定。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斌
保荐代表人	檀倩聪、李博
项目协办人	高天
项目组成员	董亚坤、玄虎成、陈立国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03室
联系电话	010-56991915
联系传真	010-56991837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韩公望、王蓬翠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24层及27-31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联系传真	010-65681838

三、审计机构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恩军
签字会计师	杨金山、田翠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联系传真	010-82250851

四、验资机构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恩军
签字会计师	杨金山、田翠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联系传真	010-82250851

第七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方正承销保荐签署了《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方正承销保荐指定檀倩聪和李博作为凯发电气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檀倩聪女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21年加入方正承销保荐，曾先后就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铂科新材（300811）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和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凯发电气（300407）现金收购资产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尽调辅导工作。檀倩聪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博先生，保荐代表人，202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参与了铂科新材（300811）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和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凯发电气（300407）现金收购资产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尽调辅导工作。李博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方正承销保荐认为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证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方正承销保荐同意保荐发行人的证券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 上市申请书；
2. 保荐协议；
3. 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4. 保荐人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5.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6.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7. 保荐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8. 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9. 发行完成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10.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11. 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12. 无会后事项承诺函；
1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查阅地点、时间

投资者可以在如下列示的发行人办公地址查阅本上市公告书的备查文件，查阅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00-5:00。

发行人办公地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二路 15 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保荐人盖章页）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